

[大庆] 07年度中级会计职称考试11.13-17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49/2021_2022__EF_BC_BB_E5_A4_A7_E5_BA_86_EF_c43_149450.htm 大庆市人事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庆人函[2006]号各县（区）人事局，开发区组织人事处，市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干部）部门，中省直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市直机关各有关部门：根据《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函[2006]240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和报名时间（一）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07年5月19、20日举行，考试级别和科目如下：1、初级资格：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2、中级资格：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考生，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二）我市2007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定于2006年11月13日至17日进行（各单位报名时间详见附件3）。报名地点：市人事考试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街5号人才大厦二楼），联系电话：6282187

二、报名条件（一）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仍按财政部、人事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文件执行。（二）对符合《会计专

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效规定的通知》（庆人发〔2004〕46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考生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毕业证、会计从业资格证、职称证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查档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填写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1）；提供1寸照片（近期、同版、免冠、正身、黑白）3张，与1寸照片同版2寸彩色照片1张。已参加2006年度会计专业中级考试，并在2006年度通过一科至二科的考生，除提供以上证件外，在填写2007年度报名表时还须填写档案号，并提供2006年度会计考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按照国家要求，今年考生报考应填涂报名卡，各单位要加强对考生填涂报名卡的指导，确保涂卡质量。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报考资格。

三、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考办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07年度的考试。

四、考试收费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人事部门资格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黑价联字〔2003〕94号）文件规定，2007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5元。初级资格考务费：经济法基础26元；初级会计实务36元。中级资格考务费：财务管理26元；经济法26元；中级会计实务36元。各级人事部门要认真做好会计考试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日程安排好各阶段工作，确保2007年度考

试工作的顺利进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